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診斷證明書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940571 號診斷證明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期間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所屬○○院區住院，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出院後，持續門診追蹤治療，並經該院○○○醫師於 94 年 2 月 15 日開立 xxxxxx 號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診斷證明書，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系爭診斷證明書乃臺北市立○○醫院基於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而開立，其內容係記載訴願人之住院原因、住院期間及治療藥物等情形，訴願人對系爭診斷證明書內容之醫療爭議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